

打印机节能认证详细介绍

产品名称	打印机节能认证详细介绍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综合性CRO机构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#一层
联系电话	15816864648 15816864648

产品详情

节能认证是指依据各相关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质量认证规定与程序，经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，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节能要求的活动。我国的节能产品认证工作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和指导，认证的具体工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为加强节能管理，推动节能技术进步，提高能源效率，发展改革委和质检总局特制定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，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国能效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，分为1、2、3、4、5共5个等级，等级1表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节电，即耗能低；等级2表示比较节电；等级3表示产品的能源效率为我国市场的平均水平；等级4表示产品能源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；等级5是市场准入指标，低于该等级要求的产品不允许生产和销售。

产品范围

目前共发布了11批产品名单，包括家用电冰箱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家用电动洗衣机、自镇流荧光灯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家用电磁灶、计算机显示器、复印机、自动电饭煲、交流电风扇、平板电视、数字电视接收器等等。

申请流程

- 1.产品检测：莫尼卡进行测试，出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。报告原件要提交给能效标识管理中心审核和备案。
- 2.网上注册填写备案信息。添加产品备案相关信息，主要是能效标识所标注的信息。
- 3.制作能效标识。业应按相应产品实施规则的要求制作能效标识。
- 4.递交备案所需文本材料。效标识管理中心收到书面备案材料后，一般10工作日之内反馈或整改。备案

完成后将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公示，相关信息可按备案号、生产者名称或型号进行查询。

其他信息

技术信息：电压频率AC 220V/50Hz

是否强制：强制性

证书有效期：长期有效

验厂要求：无

持证人要求：无

一、资料准备

申请节能产品认证的企业填写《节能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，连同下列材料一并报节能产品认证中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：

- 1)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如申请方与受审核方不同，亦应提供申请方的证明材料）；
- 2)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；
- 3) 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有要求时）；
- 4) 产品质量稳定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如批量转产鉴定材料）；
- 5) 产品标准（指产品明示标准，如执行标准则不必提供）；
- 6) 产品电工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安全检验报告；（列入安全认证强制监督管理的产品目录）
- 7) 产品性能检验报告以及受控关键零部件性能检验报告；
- 8) 制造厂质量手册；
- 9) 需要时，另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。

同时可提交下列资料以供参考：

- 1)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（若已获得认证）；
- 2)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（若已获得认证）；
- 3) 实验室认可情况资料。

二、受理申请

申请方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齐备后，我中心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审查工作，对符合要求的发出《受理节能产品认证申请通知书》，给定认证项目编号。对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尚不充分的，我中心将与申请方联系（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手段），通知其在规定的30天内补充有关材料或进行相应整改，必要时发出《申请材料补充通知书》，直至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符合要求为止。若申请方未能按要求在30天内补充/完善所需的材料并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，则认为申请方撤销本次申请。

与申请方签订《节能产品认证合同书》

随同《受理节能产品认证申请通知书》，我中心还将发出《节能产品认证合同书》（一式两份）确定认证范围（产品名称、受审核方/制造厂、产品商标）、工厂审核及产品抽样完成日期、认证付费要求和时机、双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。同时通知企业认证费用预算。如申请方对合同内容及认证费用预算无异议，应在我中心实施工厂审核前完成认证合同书的签订工作。合同书有效期为四年，如果认证范围（包括认证产品类型、制造厂等）没有变更，每次扩大认证时不再另签合同书。

三、产品检验

1、产品检验依据: 产品标准或我中心认证技术要求.

2、产品检验步骤

1)

我中心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认证单元及抽/送样范围和数量,向企业寄发《产品抽/送样通知书》;

2) 由我中心指定审查组或工作人员负责抽样、封样,并在《抽样单》上盖章签字,由企业负责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.

3) 须在现场检验的,由检测机构派人到现场检验.

4) 产品检验费由企业按检验机构的收费标准向检验机构直接交纳.

5) 检验机构向我中心出具两份产品检验报告,我中心负责将其中一份报告转交给申请企业.

四、评定与注册

1、评定形式

认证评定由我中心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,认证评定主要以会审或函审的形式进行.

2、评定依据

评定依据主要包括:审查组提交的"工厂审查报告"及我中心作出的评价报告;"产品抽样检验报告"及我中心作出的评价报告.

3、认证评定

1) 我中心组织评定组,按照评定依据,对工厂审查结果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定,并签署认证评定意见.我中心主任依据专家评定组的评定意见,做出认证注册与否的判定.对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的申请方及其产品签发产品认证证书.

2) 根据评定结论,我中心向申请方发出《产品认证结果通知书》.

4、注册手续

通过产品认证的企业,在接到《产品认证结果通知书》后,应办理以下注册手续:

- 1) 签订《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协议书》;
- 2) 领取产品认证证书,办理标志使用事宜.